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本次回购共涉及 193 名激励对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9,685,366.10 元（含利息）。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8,040,481 股变更为 494,880,481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9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16.00万股。

（七）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6年3月2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35万股。

2.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5万股;以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由公司回购注销1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3.15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合计需回购注销3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以 6.1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6.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85,366.10 元（含利息）。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81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已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9,685,366.10 元，实际归还激励对象股份回购款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货币资金归还离职员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退款人民币 1,016,130.87 元；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货币资金归还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退款人民币 18,669,235.23 元；

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94,880,481.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3,16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52,581	2.72%	-3,160,000	10,392,581	2.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487,900	97.28%	0	484,487,900	97.90%
总股本	498,040,481	100.00%	-3,160,000	494,880,48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